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蓝慧娴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要求,变更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872,883.76	19.25%	428,686,589.52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61,684.46	193.63%	-33,282,400.76	-1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82,161.33	162.25%	16,603,940.80	16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6,179,992.58	-4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190.56%	-0.0479	-10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190.56%	-0.0479	-10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58%	-1.64%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58,164,975.16	2,889,048,557.01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08,728,433.71	1,953,437,671.39	2.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3,651.10	-2,360,693.21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3,783.29	10,322,498.80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86,244.21	6,589,70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持有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8,363,410.16	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成本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538.62	194,226.23	其他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影响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3,191.48	-13,509,633.20	所得税影响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41	-221,693.59	
合计	6,579,523.13	-49,886,341.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32,590.03万元,较年初23,356.00万元增加9,234.04万元,增幅39.54%,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安庆凯美特、海南凯美特、福建凯美特增加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190.67万元,较年初541.04万元减少350.38万元,减幅64.76%,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171.97万元,较年初47.51万元增加124.46万元,增幅261.99%,主要原因为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2.77万元,较年初25.52万元减少22.75万元,减幅89.15%,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到期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1,028.26万元,较年初362.89万元增加665.37万元,增幅183.35%,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1-9月搬迁资产折旧费转入及岳阳电子气待抵进项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期末18,321.64万元,较年初13,698.36万元增加4,623.28万元,增幅33.75%,主要原因为揭阳凯美特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4,564.94万元,较年初3,287.65万元增加1,277.29万元,增幅38.85%,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本部2024年生产装置停车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再享受1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得税按25%计算致可弥补亏损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岳阳电子特气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41,644.05万元,较年初25,971.67万元增加15,672.38万元,增幅60.34%,主要原因为福建凯美特预付双氧水设备款及岳阳电子气与宜章凯美特、岳阳环保公司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期末52,036.96万元,较期初37,030.01万元增加15,006.94万元,增幅40.53%,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公司本期较期初增加短期银行贷款所致。

(10)应付票据期末3,578.83万元,较年初289.41万元增加3,289.42万元,增幅1136.59%,主要原因为福建凯美特、宜章凯美特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所致。

(11)合同负债期末149.62万元,较年初105.63万元增加43.99万元,增幅41.64%,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134.77万元,较年初665.70万元减少530.92万元,减幅79.75%,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已计提的上年年终职工奖金款项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1,067.03万元,较期初16,965.13万元减少15,898.10万元,减幅93.71%,主要是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同时就回购股份确认其他应付款减少。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15,142.39万元,较年初11,330.45万元增加3,811.94万元,增幅33.64%,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宜章凯美特、岳阳环保公司重分类转入到期日不足一年的长期借款增加,同时湖南凯美特本期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15)其他流动负债期末80.82万元,较年初502.53万元减少421.71万元,减幅83.92%,主要原因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结算减少所致。

(16)长期借款期末10,588.09万元,较年初16,650.28万元减少6,062.19万元,减幅36.41%,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及宜章凯美特一年内需归还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致长期借款减少,同时岳阳环保公司项目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17)递延收益期末4,151.09万元,较年初2,662.32万元增加1,488.77万元,增幅55.92%,主要原因为湖南凯美特收到沿江化工企业搬迁补助1,740.95万元、2023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50.00万元;本期计提递延收益摊销减少302.18万元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56.08万元,较年初41.16万元增加14.92万元,增幅36.24%,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纳税时间差异增加所致。

(19)库存股期末0万元,较年初15,405.39万元减少15,405.39万元,减幅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同时就回购股份确认库存股减少。

(20)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1,665.33万元,较上年同期8,951.08万元增加2,714.25万元,增幅30.32%,主要原因为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本期加速行权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较同期增加2,736.11万元所致。

(21)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79.72万元,较上年同期342.54万元减少522.26万元,减幅152.47%,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借款利率下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74.53万元,且定期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同比增加454.5万元。

(2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为354.56万元,较上期260.47万元增加94.08万元,增幅36.12%,主要原因为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计提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21.72万元,较上年同期-3.13万元增加18.59万元,增幅594.59%,主要原因为本期岳阳电子气、福建凯美特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24)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68.89万元,较上年同期59.24万元减少228.12万元,减幅385.12%,主要原因为本期长岭凯美特、福建凯美特资产处置损失大于同期及安庆凯美特资产处置收益小于同期所致。

(25)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72.51万元,较上年同期38.43万元增加34.08万元,增幅88.68%,主要原因为长岭凯美特、海南凯美特、惠州凯美特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26)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658.48万元,较上年同期-1,463.38万元增加804.90万元,增幅55.00%,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及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股权激励费用本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致本期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增加。

(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3,328.24万元,较上年同期-1,527.89万元减少1,800.35元,减幅117.83%,主要原因是本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8,740.36万元计入相应成本费用核算,致本期利润较同期减少,同时增加了本期资本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

(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18.00万元,较上年同期18,462.24万元减少8,844.25万元,减幅47.90%,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9,235.22万元所致。

(2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16.18万元,较上年同期-71,185.11万元增加32,768.93万元,增幅46.03%,主要原因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98,126.95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59,929.08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402.78万元所致。

(3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11.29万元,较上年同期59,553.28万元减少63,664.57万元,减幅106.9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款、限制性股权激励款72,552.20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389.00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42.87万元;本期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支付回购股权激励款15,405.39万元,偿还借款支付现金同比减少26,966.14万元所致。

注:上述数值保留单位万元两位小数,部分计算数据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37%	259,861,273	0	质押	100,0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8%	41,607,500	0	不适用	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22%	29,348,800	0	不适用	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28%	15,884,593	0	不适用	0
#杨燕玲	境内自然人	1.04%	7,243,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5,585,241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4,325,16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4,248,000	0	不适用	0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9%	4,094,165	0	不适用	0
祝恩福	境外自然人	0.57%	3,984,500	2,988,375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59,861,273	人民币普通股	259,861,273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7,500
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48,80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4,593	人民币普通股	15,884,593
#杨燕玲	7,2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3,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5,241	人民币普通股	5,585,2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5,165	人民币普通股	4,325,1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8,000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165	人民币普通股	4,094,165
徐建业	3,5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祝恩福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公司前10名股东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9月30日,杨燕玲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2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2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00	0.04%	104,000	0.01%	4,248,000	0.61%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金形式的用电政府补助3,603,408.00元,2024年8月21日已拨付到位。	2024年8月23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单独披露的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1,672,493.4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72,493.4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00,000.00元。	2024年9月28日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9月28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住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10月23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通知,安庆凯美特二氧化碳装置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与上游装置同步停车,预计停车3个月。	2024年9月30日	《关于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二氧化碳装置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709,862.05	1,261,326,12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5,900,308.82	233,559,956.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06,652.22	5,410,419.67
应收账款	58,970,104.11	66,185,240.34
应收款项融资	1,719,655.08	475,050.17
预付款项	14,743,230.55	14,081,01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54,205.15	4,206,51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309,655.76	70,059,412.8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701.60	255,244.52
其他流动资产	10,282,597.42	3,628,892.41
流动资产合计	1,414,923,972.76	1,659,187,87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91,469.56	219,365.3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1,954,400.31	635,928,998.51
在建工程	165,232,263.47	163,549,684.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6,570.91	585,864.29
无形资产	183,216,385.85	136,983,617.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9,418.41	32,876,48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6,440,493.89	259,716,67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241,002.40	1,229,860,686.21
资产总计	2,958,164,975.16	2,889,048,55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369,583.34	370,300,13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788,280.80	2,894,114.00
应付账款	64,679,878.47	55,072,386.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96,221.01	1,056,342.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47,738.71	6,656,970.92
应交税费	7,382,418.14	9,745,564.41
其他应付款	10,670,315.27	169,651,326.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423,902.56	113,304,532.12
其他流动负债	808,207.04	5,025,317.94
流动负债合计	793,966,545.34	733,706,694.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880,900.00	166,502,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4,401.10	586,603.11
长期应付款	4,867,500.00	5,06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510,901.75	26,623,207.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761.30	411,59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374,464.15	199,192,201.13
负债合计	947,341,009.49	932,898,89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5,347,901.00	714,157,9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3,170,453.39	861,305,379.21
减:库存股		154,053,9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533,050.12	10,068,861.22
盈余公积	67,081,340.53	67,081,340.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1,595,688.67	454,878,0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728,433.71	1,953,437,671.39
少数股东权益	2,095,531.96	2,711,98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823,965.67	1,956,149,661.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8,164,975.16	2,889,048,557.01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细元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8,686,589.52	418,463,388.79
其中:营业收入	428,686,589.52	418,463,388.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1,620,248.53	474,099,794.39
其中:营业成本	315,334,856.10	316,772,50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64,162.09	5,265,249.27
销售费用	31,876,307.40	29,697,906.65
管理费用	116,653,259.77	89,510,776.84
研发费用	24,688,868.32	29,427,949.29
财务费用	-1,797,205.15	3,425,402.89
其中:利息费用	15,117,265.13	15,862,586.22
利息收入	17,036,443.48	12,491,419.73
加:其他收益	17,958,736.63	17,899,06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4,159.36	4,261,17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5,550.63	2,604,745.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7,191.08	-31,26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8,895.72	592,352.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91,299.19	-30,310,338.25
加:营业外收入	247,528.26	274,402.16
减:营业外支出	725,099.52	384,29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68,870.45	-30,420,230.96
减:所得税费用	-6,584,809.84	-14,633,766.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4,060.61	-15,786,464.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4,060.61	-15,786,464.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2,400.76	-15,278,909.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659.85	-507,55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84,060.61	-15,786,464.7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82,400.76	-15,278,909.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659.85	-507,555.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9	-0.02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9	-0.0230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伍细元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908,880.26	502,261,09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11,911.80	19,439,352.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1,276.15	24,346,2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72,068.21	546,046,72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172,214.28	189,405,303.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77,003.09	86,901,15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58,125.73	60,921,038.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84,732.53	24,196,78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792,075.63	361,424,2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9,992.58	184,622,44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2,298.54	854,04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8,290,413.28	1,527,020,88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8,882,711.82	1,527,874,925.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559,730.65	183,531,97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484,802.00	2,056,194,0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044,532.65	2,239,726,02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61,820.83	-711,851,09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521,992.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790,000.00	448,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5.88	2,438,68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800,035.88	1,176,640,68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338,600.00	5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0,456.85	17,385,5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53,900.95	1,722,36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12,957.80	581,107,90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2,921.92	595,532,77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445.55	161,005.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191,195.72	68,465,12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021,888.55	613,648,60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830,692.83	682,113,734.66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会计核算工作,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对财务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8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延寿寺路凯美特气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对财务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财务制度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规定"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汇编》"),规定"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的内容,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应用指南汇编》、《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所有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